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谨慎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立君，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上置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 忠，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海东：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美国波士顿大学系统工程博士、清华大学硕士，互动百科创始人。2009 年入选北京市“海聚工程”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0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互动百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作为合伙人创立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任科达股份独立董事。

李梦江：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原证券投行二部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财达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凌浩：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本科，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及英语双学位。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并购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青岛平成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大会 7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蔡立君	13	13	0	7	0
张 忠	13	13	0	7	0
潘海东	3	13	0	7	0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认

真审议各项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2019年度，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独立性、谨慎性的原则，认真审核每项议案，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茉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向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及其他外部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和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五）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能力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年共披露 10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8 年报审计期间，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购子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071,128.73 元。我们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所以，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更大作用。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梦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engj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4月 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凌浩



2020 年 4 月 27 日

